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12 年度第一次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依桃園市中小學臨時人員勞動契約及桃園市中小學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

貳・組織：成立「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參・甄選類別：廚工正取 1 名（月薪），備取若干名。

肆・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 時止。

伍・報名地點：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 19 號 大溪國民小學學務處

承辦人：許怡婷 營養師

電話：(03)3882040

陸・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並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葷食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二)繳交最新公立醫院供食品餐飲業用之體檢合格證明書【檢查項目包括公立醫院項目：如胸部 X 光、A 型肝炎、肺結核、傷寒、性病等傳染性疾病】，請自付體檢費用。健檢合格證明書於錄取後七日內繳交，未繳者仍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男女均可，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檢附完整證件。

二、報名：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二)繳驗證件：畢業證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葷食丙級以上證照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影本各乙份（審核後正本發還，影本留查）。

(三)相片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式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一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四)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乙份（本人簽名並蓋章，否則不予受理），完成報名手續後，領取准考證加蓋本校印記方有效。

柒・廚工工作準則

(一)工作內容

1. 每日例行工作：主、副食、湯類、水果之檢、洗、切、煮、分發及分置於各班餐車上(含資源分享學校餐點)，並清洗廚房、儲藏室等。
2. 學生用餐完畢，清洗廚房、餐具、湯桶、飯盆，並分類消毒殺菌，及清除垃圾、廚餘。
3. 菜餚清洗、處理及烹調、調理作業。
4. 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維護清潔與管理。
5.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6. 協助食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
7. 廚房清潔工作。
8. 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9. 廚餘處理。
10. 協助留檢取樣。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 工作時間：

1. 週一至週五，上午 06 時 50 分至下午 14 時 50 分，如有需要加班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因工作需要，乙方應配合甲方作息調整工作時間；如遇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要求乙方配合上班，並隨學校補假，若無法補假，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加發薪資。
3. 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未做完時，應以完成工作時間為退勤時間，並且一天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

(三) 請假規定

1. 請假應事前辦理，否則以曠職論，但急病或突發狀況，應電話聯繫營養師或學務主任，事後補請假。
2. 職務代理：
 - (1) 公、差假薪資照給，工作由其餘人員分攤。
 - (2) 事假依「勞資雙方請(休)假協定書」相關規定扣除薪資。
 - (3) 病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扣除薪資。
 - (4) 請假日數列為次一學年度續聘時之參考依據。

捌・甄選方式：口試成績以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合計總成績。

(一) 專業證照：20 分

1. 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證照採計 20 分。
2.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採計 15 分。

(二) 口試：60 分

1. 衛生習慣態度等(佔 25 分)。
2. 專業知識與素養(佔 25 分)。
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佔 10 分)。

(三) 特殊加分：20 分 (依下列指標合併計分)

1. 曾擔任公私立中小學或幼稚園廚工或團體膳食經驗證明年資，每年 3 分，最高採計 18 分。
2. 本校學區家長或社區人士加 2 分。

(四) 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口試項目之衛生習慣態度等及專業知識與素養之先後次序依序排列。

玖・錄取方式：此次甄選以名次計第 1 名正取，備取若干名。

拾・甄選時間、地點與程序

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 時報到及抽籤，逾時 10 分鐘者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甄選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 19 號大溪國民小學 2F 會議室。

拾壹・放榜：甄選成績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8 時公告於本校學校網頁及校門口，不個別通知當事人。

拾貳・待遇：

(一) 試用期間(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校方考評續聘合格者正式僱用，依薪給標準按月支付，薪資以最低工資新台幣 27470 元整計算，工

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試用期間薪資亦同。寒暑假(每年二月及七、八月)發給全薪，需協助處理學校清潔事務，但若違反「勞資雙方請(休)假協定書」者，則寒暑假全薪取消。

- (二) 有廚師證照每月津貼 1000 元整。
- (三) 職務加給：最少 2000 元。
- (四) 辦理勞保、健保，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分攤。
- (五) 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 (六) 廚工工作裝備等用品由學校供應。
- (七) 健康檢查證明其檢查費由雇主支付(任職滿一年)。
- (八) 年終獎金依績效及當年度結餘款辦理，上限不超過 1.5 個月。
- (九) 臨時廚工：試用期間(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校方考評續聘合格者正式僱用，依薪給標準按日支付，享有以上(二)(三)(四)(六)條待遇。

拾參・取消錄用：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不良嗜好、行為不檢經查證屬實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或持有精神疾病殘障手冊)。
9.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拾肆・索取簡章：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至報名時間結束止。

拾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二吋相片)	
身份證 字 號		手 機		
最高 學歷				
廚 師 相 關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證件名稱		審核合格	備註	
1. 身份證正本				
2. 經歷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3. 證照證明文件正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以上檢附證件合格由學校審核人員勾選				
報名審核程序	項 目	1. 繳驗證件	2. 編 號	3. 報 名 表
	核 章			

學校審核人員（簽章）：

准考證號 NO：

姓 名：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准考證

	項 目
最近三個月內	專業證照 20%
拍攝之二吋脫帽	口 試 60%
半身正面照片	特殊加分 20%

切 結 書

應試員

如經貴校廚工甄試錄取後，七日內倘無法繳交最近

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供食品餐飲業用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肺結核、傷寒、性病等傳染性疾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應試員：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